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：10,000 万元；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2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8 年 4 月 9 日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华机械”）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	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204816701156406
成立日期：	2007 年 12 月 13 日
公司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：	陈洪民
住所：	溧阳市竹箴镇工业集中区

注册资本:	1,000万元
实收资本:	1,000万元
股东结构:	公司持股100%
经营范围:	机械配件、铸件、覆膜砂的生产和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联华机械总资产为 10,038.72 万元, 负债总额 7,191.93 万元, 其中, 长期借款为 0 元, 短期借款为 560.00 万元, 净资产 2,846.79 万元;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,455.21 万元, 净利润 155.9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, 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总额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 决议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, 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, 该项对外担保是为了优化子公司联华机械整体融资结构, 保证正常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所述,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,000 万元, 其中公司对子公司联华机械提供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, 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13%。截至目前,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0日